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青

選任辯護人 張貴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22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青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楊一新係東大建材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8年8月初，就其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承租」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楊一新係東大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東大建材公司）之負責人，林長青則為長青工程行之實際負責人。楊一新於民國108年8月初，以東大建材公司前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承租」；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長青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之犯罪事實認罪，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且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1 第4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
02 款。

03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4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5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6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07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08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9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10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11 得上訴。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且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
13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
14 繕本），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
15 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意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陳怡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5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8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29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0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3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220號

被 告 楊一新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巷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蘇哲科律師

被 告 林長青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一新係東大建材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08年8月初，就其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承租、位於臺中市大肚區王田段278-2、278-3、278-4、278-5、292-1、294-2等地號土地，請「長青工程行」負責人林長青協助整地事宜。林長青明知其未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楊一新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詎林長青、楊一新各基於未經許可而清除、處理廢棄物、未經許可而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意，由林長青將自不詳處所進行整修所產生之紅磚塊、瓷磚等營建廢棄物，載運至上開土地進行傾倒後，再駕駛挖土機進行回填整平作業。嗣於108年8月14日

15時15分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據報前往現場稽查，經確認現場回填範圍為730平方米，另有3堆營建廢棄物（合計約1車次約3.5公噸）堆置於臺中市大肚區王田段278-2、278-3、278-4、278-5、292-1、294-2、295地號等土地上，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長青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被告楊一新之託整地之事實，惟辯稱：回填的部分伊不清楚，上開土地上之營建廢棄物是土地上本來就有的等語。
2	被告楊一新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1、伊有委請被告林長青整地之事實。 2、伊有看到有卡車進來倒建築物的磚角等，被告林長青有用挖土機撥平；伊土地上本來沒有這些東西，是被告林長青叫車子進來填了一些之事實。惟辯稱：伊對這個不懂，被告林長青也沒有告訴伊說這個不可以等語。
3	證人即被告楊一新之子楊雨青於偵查中之證述	伊知道伊父親楊一新有委請被告林長青整地，伊也曾經在整地現場看過，伊有看到車子進來倒，伊看到很乾淨

		的磚塊之類的，該地原來都是雜土比較多，沒有看到磚塊，請被告林長青來整地後，伊看到的就是這些磚塊之事實。
4	證人即東大建材有限公司員工張坤南於偵查中之證述	伊知道被告楊一新有請人整地，有看到車子進出，但沒有看到施工的情況，伊有看到現場在傾倒石材之事實。
5	證人蔡呈峰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	108年8月14日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進行排水系統工程會勘時，有看到1台大的聯結車在渠等前面，有看到被告林長青在那邊指揮，裡面還有1台挖土機，有看到裡面有填滿很多廢棄物之事實。
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表、稽查採證照片、公證書、蒐證照片、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案件通報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長青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3 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被告楊一新所為，係犯同條第3款未
 04 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康淑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陳本真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2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13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14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7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